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imenew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MANFIELD

Manfiel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1)

聯合公佈

(1) 有關買方收購銷售股份之有條件協議

(2)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提出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及

(3) 恢復股份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馮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董事會已獲賣方知會，賣方、買方及買方擔保人已於2018年11月7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合共450,00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75%。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90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2港元)。

完成須待本聯合公佈「先決條件」分段所述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除外)並無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股份或投票權。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4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中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將須提出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有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可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待完成後，建銀國際將代表要約人並按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以將按照收購守則刊發之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提出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現金2港元

要約之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佈「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一段。

要約(倘及當作出時)將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自其內部資源為銷售股份購買價提供資金。於完成後，要約人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5%。由於要約人將不被視為公眾股東，且為了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故新鴻基投資與要約人及李孝如先生(作為要約人之擔保人)已於2018年11月7日訂立配售及包銷協議，據此，新鴻基投資同意擔任要約人之獨家配售代理兼包銷商，而新鴻基投資須配售及包銷根據要約有效提呈以供接納之所有要約股份。建銀國際(作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及新鴻基投資具備充足可用財務資源，以分別應付(i)完成；及(ii)全面接納要約所需之資金。

警告：要約將僅於完成發生之情況下提出。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提出。刊發本聯合公佈並非以任何方式暗示將提出要約。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之人士，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作出進一步公佈。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條款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應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21日內寄發予股東。

待完成後，要約人及本公司之意向為將由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於適當時候聯合向股東刊發及寄發有關要約之綜合文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包括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及條款，並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有關要約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2018年11月8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佈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自2018年11月14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買賣協議

於2018年11月7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買方及買方擔保人已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2018年11月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賣方(作為銷售股份之賣方)； (ii) 買方(作為銷售股份之買方)；及 (iii) 買方擔保人(作為買方之擔保人)。

買方已確認，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體事項

在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賣方將作為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出售銷售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而買方將購買銷售股份連同其附帶或應計之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在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除非銷售所有銷售股份均同時完成，否則賣方及買方將毋須完成購買任何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之銷售股份購買價

在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就每股銷售股份應付之購買價將為2港元，而買方就銷售股份應付之銷售股份購買價將為900,000,000港元。購買價每股銷售股份2港元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簽署買賣協議前過去三個月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股份於2018年8月8日至2018年11月7日期間(「該期間」)之收市價介乎每股股份1.98港元至每股股份2.45港元。買方及賣方最終同意採納股份於該期間之最低價(湊整至最接近之整數金額)作銷售股份之最終購買價，有關價格較於該期間內每股股份2.2046港元之平均收市價有若干折讓，而訂約各方亦在商業上同意。

買方應付賣方之銷售股份購買價如下：

- (a) 於買賣協議日期，買方以現金向賣方支付90,000,000港元作為訂金；
- (b) 於完成時，買方應以現金向賣方支付210,000,000港元；及
- (c) 於要約截止時至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之期間內，應以現金向賣方或賣方可能書面指示者支付600,000,000港元（銷售股份購買價之餘款，稱為「餘下代價」）。餘下代價不計息，亦毋須向賣方就餘下代價支付任何利息。

由於餘下代價屬遞延付款，故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9)類別，賣方於完成後及要約人悉數清償餘下代價前被假定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下列條件（「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及執行人員告知其對將就該等交易及要約刊發之本聯合公佈概無進一步意見；
- (b) 除買賣協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賬目、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中期賬目，以及本公司過往公佈所公平及特別披露者外，買賣協議項下之重大保證於所有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猶如乃於買賣協議日期及於完成時發出；
- (c) (I) 股份現時之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II) 股份於完成日期前繼續於聯交所買賣（惟任何不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或買方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期間之任何暫停買賣或有關該等交易及／或要約之任何暫停買賣除外）；及(III) 聯交所或證監會並無於完成日期前表示其將因有關該等交易或自此產生之理由反對有關持續上市；
- (d) 已就買賣銷售股份及該等交易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如有）；
- (e) 概無任何真正訴訟或仲裁禁止、限制該等交易或對之施加條件或限制；

- (f) 除買賣協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賬目、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中期賬目，以及本公司過往公佈所公平及特別披露者外，概無發生任何已導致，或買方合理認為將導致重大不利影響之特定事件或情況；及
- (g) 概無任何適用法律禁止、限制該等交易完成或對之施加條件或限制。

買方可全權酌情豁免(a)、(b)、(d)、(e)及／或(f)段所載之條件。任何其他條件概不可獲豁免。買賣協議訂約方現時並不知悉須取得任何同意或批准。

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買賣協議各訂約方各自須盡力促使達成條件。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條件(a)及(d)已獲達成。

完成

完成須於最後一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當日後之第一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要約人對完成後之承諾

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之代價，要約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契諾並向賣方契諾及承諾，於買賣協議延續之整段期間，以及直至悉數最終支付餘下代價為止，(其中包括)要約人不會及要約人擔保人將促使要約人不會在未取得賣方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促使或准許本公司(i)(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配發或發行，或同意發售、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之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倘有關發行將使要約人不再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1%以上)；(ii)回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iii)要約或同意進行上述行動或宣佈有意進行上述行動；(iv)(不論是口頭或以書面形式)訂立任何信貸安排、信託契據、債權證、融通協議、貸款協議、保理協議、擔保、彌償或其他與借貸有關之協議(「借貸協議」)(表達措辭包括有關一切承兌及貼現工具之負債，以及一切債權證、按揭、質押或其他抵押項下之負債、一切租購、分期信貸、租賃及類似協議項下之目前或未來之一切未付租金、一切遞延三個月或以上之購買付款之購買價，以及一切債務購買及保理協議項下之一切或然負債(如不償付任何債務))，或允許本公司產生任何借貸淨額，惟就償還本公司欠付賣方之任何債務所作出之有關借貸協議則除外；或(v)除於買賣協議日期已存在之擔保及彌償保證外，作出任何進一步之擔保或彌償保證或以其他方式擔保任何人士之負債或責任。

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除外)並無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股份或投票權。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4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中擁有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待進行完成後，要約人將須提出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有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可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待完成後，建銀國際將代表要約人並按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以將按照收購守則刊發之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提出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要約價

就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2港元

要約(倘及當作出時)將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2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33港元折讓約14.2%；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298港元折讓約13.0%；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274港元折讓約12.0%；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269港元折讓約11.9%；

- (v)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最新經審核財務業績之編製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1.092港元溢價約83.2%，或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69港元溢價約87.1%(按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計算)；及
- (vi) 本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1.070港元溢價約86.9%，或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47港元溢價約91.0%(按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計算)。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之六個月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2018年9月7日之每股股份2.45港元，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則為於2018年6月11日之每股股份1.95港元。

要約之價值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有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及按要約價每股股份2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約為1,200,000,000港元。由於要約人將於完成後持有450,000,000股股份，故要約將涉及150,000,000股股份，而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之總現金代價將為300,000,000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自其內部資源為銷售股份購買價提供資金。於完成後，要約人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5%。由於要約人將不被視為公眾股東，且為了維持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故新鴻基投資與要約人及李孝如先生(作為要約人之擔保人)已於2018年11月7日訂立配售及包銷協議，據此，新鴻基投資同意擔任要約人之獨家配售代理兼包銷商，而新鴻基投資須配售及包銷根據要約有效提呈以供接納之所有要約股份。請參閱「配售及包銷協議」一段以了解進一步詳情。建銀國際(作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可用財務資源，以分別應付(i)完成；及(ii)全面接納要約所需之資金。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當中之權益

於完成後，買方將以賣方為受益人簽立股份按揭，作為支付餘下代價之擔保。

除買賣協議及上述者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賣方）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前之六個月期間內，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亦無於當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控制權。

要約人確認，除買賣協議及上述者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賣方除外）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股份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i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v) 概無就要約人之股份或股份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可能對要約而言屬重大之任何類型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當中涉及可能會或不曾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 (v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vii) 賣方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且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且將不會自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形式之任何其他代價或利益。

接納要約之影響

透過接納要約，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所交出之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提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接納要約將為不可撤回及不可撤銷，惟收購守則項下允許者除外。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會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人(或其代理)接獲已填妥之要約接納表格及有關該等接納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各項該等接納就收購守則而言成為完整及有效當日之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香港印花稅

就接納要約而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有關股東按(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繳納，而有關稅款將自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要約之有關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之有關股東安排繳納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股份繳納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海外股東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及支付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配售及包銷協議

於完成時，要約人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5%。為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於2018年11月7日，要約人及李孝如先生(作為要約人之擔保人)與新鴻基投資訂立包銷協議，據此，要約人委任新鴻基投資作為其配售代理，而新鴻基投資則同意於配售期內(即要約開始日期起至由要約截止日期起計第七個營業日終止時之期間)按悉數包銷基準促使買家或承配人按2.00港元購買包銷股份(如未能成功，將由配售代理作為主事人按2.00港元購買該等餘下之包銷股份)。

要約人應向新鴻基投資支付相等於配售價乘以發售股份總數之金額之百分之三(3%)(即9,000,000港元)之佣金，作為新鴻基投資將予提供之服務之代價。

包銷協議進一步規定新鴻基投資不應向以下任何一類人士配售任何發售股份：(i) 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 並非獨立人士之人士；或(iii) 於新鴻基投資配售該等包銷股份後可能不再被視為「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股東之人士。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及(ii)於完成後但於提出要約前之股權架構：

主要股東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但於提出要約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廣銘 (附註)	450,000,000	75%	—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廣銘除外))	—	—	450,000,000	75%
公眾股東	<u>150,000,000</u>	<u>25%</u>	<u>150,000,000</u>	<u>25%</u>
總計	<u>600,000,000</u>	<u>100%</u>	<u>600,000,000</u>	<u>100%</u>

附註： 廣銘由Mezzo及六名人士(「其他股東」)擁有51%及49%股權，並擁有450,000,000股股份好倉之公司權益。Mezzo由李成輝先生持有100%。因此，李成輝先生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被視為擁有450,000,000股股份好倉之公司權益。其他股東包括原樹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高澤霖先生(執行董事)、原樹琪先生、黃智江先生、郭偉傑先生及黃少珍女士，彼等擁有之廣銘直接權益分別為28.65%、15.50%、1.85%、1.50%、1.00%及0.50%。除其他股東於廣銘所持之股權外，該等其他股東與李成輝先生概無關係。

有關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液態塗料、粉末塗料及分包銷服務。

下表概述本集團分別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如本公司已刊發之年報所披露）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如本公司已刊發之中期報告所披露之若干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96,172	374,161	199,119
除稅前溢利	47,837	3,162	8,071
除稅後溢利	42,007	3,191	7,426
	於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621,234	641,229	628,072
資產淨值	637,270	655,362	642,039

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財務資料將載於寄發予要約股東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集團

要約人為一間於2005年2月1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資產僅為現金。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其普通股本由買方擔保人及李重遠博士分別合法擁有51%及49%，而經濟權益由買方擔保人及李重遠博士分別實益擁有80.9524%及19.0476%。李重遠博士及買方擔保人計劃透過要約人（作為投資實體）購買銷售股份，因此，彼等多次以象徵式代價收購要約人之股份。李重遠博士及買方擔保人已成為要約人之股東，分別持有要約人已發行股本49%及51%之權益。李重遠博士及買方擔保人隨後協定彼等之出資金額，釐定了彼等於要約人之實益權益。然而，彼等並無進一步調整彼等持有之要約人股份數目，以匹配彼等各自之實益權益，因為要約人股東之投票權乃根據彼等各自持有之要約人股份數目而定，而買方擔保人就管理及決策程序而言已於要約人擁有大多數權益及投票權，對要約人有法定控制權。要約人之回報（包括股息及分派）將參照股東各自之實益權益分派。

除彼等各自於要約人之權益外，李重遠博士及買方擔保人與對方概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或其他關係。

要約人對於本集團之未來意向

要約人擬繼續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並留聘本集團之營運及行政僱員(下文「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分段中詳述之董事會成員之建議變動除外)。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擬提名李重遠博士出任其中一名董事，其委任將由收購守則、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規例准許之最早時間起生效。李重遠博士取得密芝根大學數學哲學博士學位，曾受聘出任麻省理工學院(麻省理工)CLE Moore Instructor三年，工作領域包括數學科學及其應用方式。李重遠博士於金融服務及一般數碼應用程式及(尤其是)金融科技具有豐富經驗。

買方擔保人為金杜律師事務所之全球營運總監，在法律及金融界別擁有逾30年經驗。彼向不同公司(包括國有企業)之在岸及離岸收購、併購及首次公開發售之當事各方提供法律服務。

憑藉李重遠博士於新經濟行業之經驗(包括金融服務、一般零售及準零售數碼應用程式及(尤其是)金融科技)並待完成後，要約人將為本集團探索新經濟行業之可能業務機會。要約人亦將就制定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業務計劃及策略，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作出檢討。要約人可因應檢討結果而為本集團探索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重整、業務分拆、籌集資金、業務架構重組及/或分散業務是否適合，以提高本集團之長遠增長潛力。要約人正評估，並與新經濟行業之多間實體及不同參與方進行初步討論及磋商，以探索可能之合作機會。現時概未有任何具體結果或達成任何商業協議或諒解。要約人將繼續評估市場發展，於合適機會出現時向本公司提出以供考慮。倘任何該等機會得以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完成之時，賣方將促使全體董事(江木賢先生(「江先生」)除外)發出辭任董事之通告，而彼等之辭任將由收購守則准許之最早時間起生效。江先生自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12月1日上市以來一直出任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公司秘書。作為一名具備會計及金融專業資格之非執行董事，江先生主要出席董事會會議，於有需要時就

策略、表現、問責性、資源、重要委任及操守標準及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交易等事件提出其他觀點。此外，由於彼出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之職位及經驗，江先生熟悉本集團之內部通訊渠道及公司組織。因此，要約人合理相信繼續委任江先生將會有助本公司順利進行業務轉營，並可協助建議之新董事及管理層管理本集團之內部營運。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擬提名李重遠博士，並考慮其他可能獲提名之人選出任董事，而彼等之委任將由收購守則、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規例准許之最早時間起生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另行刊發有關董事會組成之任何變動之公佈。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並向聯交所承諾，將盡快採取適當措施於要約截止後確保股份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一直持有之已發行股份低於本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率（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序市場，

則其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恢復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水平為止。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炳忠拿督、江木賢先生、崔康常博士（太平紳士）、張志偉先生及余季華先生，彼等概無於要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組成，以就要約、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作出進一步公佈。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條款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應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21日內寄發予股東。

待完成後，要約人及本公司之意向為將由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於適當時候聯合向股東刊發及寄發有關要約之綜合文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包括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及條款，並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有關要約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之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要約人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第(a)至(d)段)5%或以上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2018年11月8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佈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自2018年11月14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要約將僅於完成發生之情況下提出。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提出。刊發本聯合公佈並非以任何方式暗示將提出要約。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之人士，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營業日為聯交所開放以供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建銀國際」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	指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須予進行之日期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遵照收購守則就要約向股東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i)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押貨預支、產權負擔或任何類別之其他抵押安排；(ii)任何購股權、衡平權、索償、反向權益或任何類別之其他第三方權利；(iii)任何權利據此後償於該第三方之任何權利之任何安排；或(iv)任何抵銷之合約權利，包括設立或促使設立，或允許或承受設立或存續上述任何事項之任何協議或承擔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人員或執行人員之任何授權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王炳忠拿督、江木賢先生、崔康常博士(太平紳士)、張志偉先生及余季華先生組成，以就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2018年11月7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18年12月7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主板」	指	聯交所管理及營運之主板

「重大不利變動」	指	對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業務、經營業績或表現(不論是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
「重大保證」	指	買賣協議所載賣方就有關本集團之資產淨值、銷售股份及賣方之身份、本公司之股本及註冊資本及本集團之訴訟而作出之若干保證
「Mezzo」	指	Mezzo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2010年5月1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成輝先生全資擁有
「要約」	指	待完成落實後，建銀國際將按照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就要約股份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要約價」	指	有關要約之每股要約股份2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要約股東」	指	要約股份持有人
「要約人」或「買方」	指	Timenew Limited，一間於2005年1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實益擁有人為買方擔保人及李重遠博士，分別擁有Timenew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80.9524%及19.0476%之實際權益
「海外股東」	指	其地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列示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買方擔保人」	指	李孝如先生，買方之董事兼股東
「銷售股份」	指	受限於及須待買賣協議之條款獲達成後，賣方將向買方出售之450,000,000股股份(各自為一股「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75%

「銷售股份購買價」	指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900,000,000港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按揭」	指	要約人(作為抵押人)於完成時將以賣方(作為承押人)為受益人就銷售股份簽立之股份按揭契據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新鴻基投資」	指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買方擔保人就該等交易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7日之有條件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
「該等交易」	指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包銷協議」	指	買方(作為要約人)、買方擔保人(作為擔保人)與新鴻基投資(作為配售代理)就包銷股份之配售及包銷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7日之配售及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要約股東根據要約有效提呈之要約股份，有關股份由新鴻基投資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

「賣方」或「廣銘」 指 廣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3月2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Mezzo及六名人士分別擁有約51%及49%股權，該六名人士為原樹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高澤霖先生（執行董事）、原樹琪先生、黃智江先生、郭偉傑先生及黃少珍女士，彼等擁有之廣銘直接權益分別為28.65%、15.50%、1.85%、1.50%、1.00%及0.50%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Timenew Limited
董事
李孝如

承董事會命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原樹華

香港，2018年11月13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原樹華先生、高澤霖先生及伍介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王炳忠拿督及江木賢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崔康常博士（太平紳士）、張志偉先生及余季華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李孝如先生及李重遠博士。要約人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要約人除外）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本集團、賣方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要約人除外）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賣方之董事為原樹華先生、高澤霖先生、伍介安先生、王炳忠拿督及江木賢先生。賣方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要約

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除外)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本集團、要約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除外)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